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尉氏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
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甲方: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南开大学

2025 年 7 月 29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南开大学

根据甲方委托实施的河南省政府采购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尉氏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编制尉氏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内容包括：编制完成《尉氏县“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中共尉氏县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尉氏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成立尉氏县“十五五”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并提供专家咨询服务。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2025年7月29日至2026年7月28日止，共计365天。

3、服务地点：尉氏县。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贰仟元（¥64.2万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高质量完成《尉氏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编制任务，统筹推进全县未来五年（2026—2030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部署、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符合国家、省、市要求，契合尉氏县县情、具备指导性与实施性。

第四条 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甲方应于乙方按要求提供相关成果后，按照甲方认可的标准和方式验收。甲方认为验收不合格，应将不合格之事实及理由通知乙方，乙方据此进行修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项目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支出范围和标准执行。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给乙方拨付研究经费。
- (2) 甲方督促乙方按计划开展项目研究，并按合同约定对合作研究成果进行验收。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提供研究所需的基础条件等，保证本方项目/课题组人员及投入，完成本合同中规定的研究任务内容并达到既定指标。不得擅自更改原定研究计划及内容；如因故确需更改，应及时与甲方协商。

(2) 乙方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3)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4) 乙方可以根据项目需要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部分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经费总额为 64.2 万 元，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或乙方横向项目经费管理规定编制预算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经费按以下方式支付：

分期支付（项目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费用总额 80% 的“咨询费”增值税普通发票；收到发票 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80%，即 51.36 万元（伍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人大会议通过上挂尉氏县人民政府官网 1 个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20%，即 12.84 万元（壹拾贰万捌仟肆佰元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影响项目进度和成果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项目成果，已经拨付的经费不得追回，未拨付的应当及时拨付；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协议时，甲方有权停拨、追缴部分或全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由乙方独立完成的科研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申请奖励、鉴定）、取得的荣誉称号及知识产权等归乙方所有。
2. 在甲乙双方合作研究基础上，一方发表论文、出版著作、申请专利、申报奖励等，须经另一方同意。署名顺序按贡献大小双方商定。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承认，任何一方因本协议而接触到的对方所有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为对方财产。

2. 因本课题开展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或在提供之前已告知不能向第三方提供的与本课题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所有或合法拥有的任何计算机程序、发明创造、技术秘密、版权、策略、财务事项等，合作各方应对上述信息严格保密。除非授权，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3. 一方应于本协议终止时按对方要求返还包含或提及技术信息的文件、记录、书籍或其他资料的原件及复制品。

4. 不论本协议因何种原因终止或失效，本保密条款及相应的违约责任继续有效，双方仍应遵守各自的保密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签约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签约双方同意采用“申请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方式解决纠纷。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三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1. 签约方确定以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项目经费预算；

2. 其他需要补充约定的内容：无

3.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4. 本合同不在甲乙双方建立任何商业上的代理、合作关系。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29日

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附件：项目经费预算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

电 话：0371-2796218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94号

电 话：

开户名称：南开大学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天津分行南开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120066032010149600156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经费预算

科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预算说明
业务费	32.264	包括差旅费、打印扫描费、办公用品、会议费、汽油费、餐费等
人员费(包括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科研酬金)	25	不超过经费总额的 60%
管理费	3.21	按经费总额的 5%计提
投标代理费	1.8	包括投标代理费及标书制作费
税费	1.926	增值税按经费总额 3 %计提
合计	64.2	

备注: 本经费预算表根据《南开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制作,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 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研究需要以及经费开支范围, 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预算。项目委托方有特定规定的, 按其要求编制预算。

